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林友千
電話：(04)7115141轉5305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jennifer@mail.chshb.gov.tw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9001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函及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適用對象，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 三、副本抄送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縣各級醫院、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

如擬

連 3/5

擬公布網站

張 3/5

番 埕 都

局長 葉 彥 伯

第 1 頁 共 1 頁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9. 3. -5

裝

訂

線